

中共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 件

陕铁院党〔2019〕34号

关于印发《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办法（试行）》经2019年3月29日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4月3日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发挥榜样教育的激励作用，增强学院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特设立“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青年五四奖章”。根据团中央有关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宗旨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青年五四奖章”是学院授予优秀青年的荣誉，旨在树立政治进步、品德高尚、贡献突出的优秀青年典型，集中反映学院吃苦奉献、拼搏争先的精神，并以此激励全院青年勤于学习、善于创新、甘于奉献、努力成才。

二、评选对象

年龄在14岁至40岁之间，在学院工作和学习的青年学生、青年教职工或青年集体。

三、评选条件

（一）参评的青年学生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积极追求上进，是广大青年学生政治

进步的楷模；

2. 学习目标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异，在校期间无课程不及格记录，各年度综合素质在本专业内排名前15%。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是广大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表率；

3.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积极弘扬传统美德、引领校园文明风尚，品行端正，乐观向上，是广大青年学生文明风尚的榜样；

4. 关心集体，乐于奉献，积极参加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创新创业活动、校园文化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弘扬青春正能量，是广大青年学生全面发展的典范；

5. 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荣誉或奖励，或对国家、社会、学院发展有突出贡献者优先；

6. 原则上应为青春榜样（或同等荣誉）获得者。

（二）参评的青年教师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积极追求上进，是广大青年教职工政治进步的楷模；

2. 积极投身学院教学科研和改革发展工作，关心学生成长成才，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在学院青年教职工中具有较大的影响，是广大青年教职工建功立业的典范；

3. 积极服务社会，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

德，是广大青年教职工精神文明的榜样；

4. 在学院工作时间三年及以上，是学院正式在册人员；

5. 获得过省级以上荣誉或奖励；

6. 符合下列条件中至少2项：

(1) 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优秀教学成果或科技进步特等奖（排名前8）、一等奖（排名前5）或二等奖（排名前3）或国家级获奖证书持有者。

(2) 省级以上教师教学比赛或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奖者（排名第1），或院级教师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比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或省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2）。

(3) 获得省级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或院级比赛一等奖。

(4) 省级优秀教材二等奖以上主编或副主编，或参编5万字以上。

(5) 在与本专业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3篇以上或被SCI全文收录1篇以上。

(6) 市厅级以上教科研项目主要参与人（排名前3）。

(7) 获得院级教坛新秀、教学能手或中青年骨干教师称号。

(8) 获得院级最美教师、师德标兵（先进）个人或院级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或参评当年之前5年内获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称号2次及以上。

(9) 参评当年之前5年内年度考核优秀2次以上。

(三) 参评的青年集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参评的青年集体，其主要成员应基本符合上述所列条件，并且该集体在某一方面或某一领域对国家、社会或学院作出了突出贡献。

四、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委员会，由分管学生、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团委、学工部、组织部、教务处、人事处、宣传部、工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评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院团委，具体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实施。经评选委员会评选出的“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人选名单，报院党委会批准后进行表彰。

五、工作程序

1. 推荐。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形式。院团委、各系团总支（直属团支部）均可推荐不超过2名候选人（集体），符合条件的青年（集体）可自我推荐。所有被推荐人均选需经所在党总支同意。

2. 审核。院团委对推荐人选（集体）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资格审核。

3. 初选。由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按照群体（教职工、学生、集体）分布、评选标准对推荐人选（集体）进行初选，遴选出10人左右的候选人或候选集体。

4. 评选。评选委员会根据候选人（集体）的事迹进行评选，选出青年学生获奖者和青年教职工获奖者共2-4人、获奖青年集体1-2个。

5. 批准。评选委员会将“青年五四奖章”获奖名单报学院党委批准。

6. 表彰。学院在“五四青年节”前后隆重举办颁奖仪式，向获奖者颁发“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青年五四奖章”。

7. 宣传。学院以多种形式宣传报道“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的事迹。各级党、团也要结合实际，广泛宣传获奖人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的作用。

六、附则

1. 学院青年五四奖章每年评选一次。

2. 对在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做出特殊贡献的青年和青年集体，经院党委批准后可直接授予“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青年五四奖章”；对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或抗击自然灾害中英勇牺牲并引起广泛社会影响的青年，经院党委批准后可追授“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青年五四奖章”。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共青团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